喀什市中国移动喀什公司“12·15”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2年12月15日18时01分，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维护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尼X在位于喀什市深圳产业园22号楼顶信号塔施工作业过程中，劳务派遣人员尼X（男，39岁，新疆疏勒县人)从距地面约7.5米处信号塔作业面坠落楼顶平台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8日下发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4年12月19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中亚南亚园区管委会、纪委监委、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中国移动喀什公司“12·15”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维护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五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维护站）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5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中国移动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作出了警告并与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二）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维护站）主要负责人袁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袁X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四）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1）2024年12月14日，市商务局对原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执法大队陈X进行“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领导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科室再将责任细化到个人，在日常监管中，每名工作人员都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对重点隐患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了企业包联全覆盖、隐患排查无死角。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等行动。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集中打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对发现不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行为。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发现一宗、治理一宗。

**2.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喀什维护站）**进一步加强了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培训和人员是否在岗的管理，增加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加强了人员和公用车辆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和问责，涉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问题，将结果纳入对派遣公司的考核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规制度和操作规程，重点抓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